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9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學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026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5年度交訴字第20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學豐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李學豐之自白狀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，過失致被害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且肇事後逕行逃逸，實屬不該，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，考量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且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獲得被害人之原諒，有調解書及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各1紙在卷可參，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上開所宣告之刑，本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

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宜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